

银行打印栏:

甲方	(购买人)	对协议及	银行打印	信息祭	名确认
T. //		' ハリか レビノン	こないコココレド	10 心 ①	一個別人

乙方(销售行签章):

耜	1-	4	÷₽	1	12	TM.	
牝	AT.	IAI	台()	田	14	木二	٠

境内外人士审核:□甲方为境内人士 □甲方为境外人士(含港澳台同胞),客户已提供居住满1年及投资资金来源于境内的证明。

产品销售人员 (签章):	
--------------	--

□甲方投资本产品的申请金额在5000万元(不含)以上的,已经销售行销售管理人员提示相关风险并审核同意。 审核人员(签章):

华夏银行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甲方:即本产品购买人乙方:即本产品销售行

甲方本着自主决策、自愿委托、风险自担的原则,购买乙方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甲方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书。本协议书适用于乙方销售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本协议中提到的申购、赎回仅适用于开放式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产品性质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一、产品基本内容

- 1、本协议项下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名称为:
- - 3、甲方预约认购/认购/申购/赎回上述产品的金额为:

申请金额 币 种	亿	千	百	+	万	千	百	+	元	角	分

二、甲方声明:甲方确认已收到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并已认同本协议书内容。甲方的投资决策完全是甲方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甲方已阅读了解本协议书及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对本协议书及上述文件的相关内容,特别是甲方预约认购/认购/申购和赎回条款、其他约定条款、免责条款等的内容和含义向甲方做出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已完全知晓并充分理解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和投资本产品的风险,不存在任何疑问,甲方自愿接受本协议书内容,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三、名词释义

- 1、预约期: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预约起始日至预约终止日之间的时间段。
- 2、发行/募集期: 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起始日至发行终止日之间的时间段。
- 3、申请日: 指客户办理预约认购、认购、申购、赎回、提前赎回等产品交易申请的日期。
- 4、确认日: 指客户办理预约认购、认购、申购、赎回、提前赎回等产品交易申请后由华夏银行业务系统确认的日期。
 - 5、冷静期: 指客户在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至募集期结束下一日17:30(含)的时间段。
 - 6、成立日: 指本产品募集资金到位、产品正式成立, 开始按约定计算收益的日期。
 - 7、到期日: 指本产品投资期结束或提前终止, 进入资金清算的日期。
 - 8、兑付日: 指按约定向客户签约华夏卡中返还本金和收益的日期。
- 9、预约认购:指预约期内预约购买产品;认购:指发行/募集期内购买产品;申购:指成立后购买产品;赎回:指部分或全部退出所持有产品。

四、产品的预约认购/认购/申购和赎回

-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账户并进行业务签约,指定华夏卡(以下简称"签约卡")用于预约认购/认购/申购和赎回本协议书项下的产品。
- 2、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本人及他人有关信息(包括乙方不能从公众渠道取得的甲方及他人的个人基本信息、业务相关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且已取得他人的同意。乙方依法为甲方提供的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授权并同意乙方基于业务及管理的需要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甲方提供的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基本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资产信息等,目的在于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产品或服务、保护资金安全和账户安全、履行法定义务或经甲方许可的其他用途等。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留存并在集团内部使用(超过上述期限的,乙方有权销毁);乙方有权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提供给征信机构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提供甲方的信息,或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将甲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乙方的代理人,并取得乙方代理人的保密承诺,代理人应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使用甲方信息。
- 3、甲方变更证件资料、联系方式、签约卡号、交易渠道等本产品项下的相关内容须及时按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对于甲方变更上述信息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4、甲方在本产品全部赎回或兑付前,不得对签约卡办理销户。
- 5、甲方同意乙方在本产品预约认购时,按照预约认购金额,冻结甲方预约认购本产品的签约卡活期账户可用余额中相应金额的款项。当该账户可用余额不足时,经甲方确认(确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系统确认)后华夏银行通过系统自动划转该账户签约的稳盈灵通账户(包括稳盈灵通1天账户、稳盈灵通7天账户和"周周盈"稳盈灵通7天账户)资金至签约卡活期账户内进行冻结。
 - 6、甲方同意乙方在本产品认购/申购旪从签约卡中扣划约定的申请金额用于购买本产品。
- 7、甲方预约认购/认购/申购单笔金额超过5000万(不含)以上的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应当至乙方营业网点进行预约认购/认购/申购并当面确认冻结资金/划款。
- 8、募集期起始日,华夏银行通过系统自动进行预约认购转认购,解冻预约认购冻结资金并进行预约 认购转认购交易。
- 9、本协议书签订后,甲方可在本产品预约期持续预约认购,也可在本产品发行期持续认购。如本产品是封闭式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在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期间不允许申购和赎回(产品说明书有其他约定的除外);如是开放式产品,可在成立日后按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交易日交易时间持续申购或赎回。
 - 10、产品兑付时,乙方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将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签约卡。

五、其它约定

- 1、乙方允许甲方在预约期内撤销预约认购的,甲方在申请撤销时须退还本协议书原件。甲方对预约 认购交易进行撤销,系统对甲方签约卡活期账户内预约认购冻结资金进行解冻。
- 2、乙方允许甲方在发行/募集期、冷静期内撤销认购的,甲方在申请撤销时须退还本协议书原件。发行/募集期、冷静期内撤销未确认委托交易时,产品本金实时到账;撤销已确认交易时,本金须待工作日系统清算后方可到账。确认时间以华夏银行业务系统确认时间为准。
 - 3、乙方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以及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各方的责任详见本产品说明书。
 - 4、本协议书中涉及的日期如遇本产品所涉及国家或地区的法定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5、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拨打华夏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77。

六、免责条款

- 1、因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发生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2、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资金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乙方不承担责任。

- 七、本协议书的生效及终止
- 1、通过柜面订立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在《个人银行业务电子凭证》上进行签名且乙方经办机构 (具体以签章主体为准)在同一电子凭证上签章之日起生效。通过非柜面订立本协议的,本协议自甲方勾 选确认同意本协议时生效。甲方可通过乙方官方网站查询本协议内容。
 - 2、本产品未成立或甲方的申请被乙方确认失败的,本协议终止。
- 3、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甲方提前赎回、乙方提前终止本产品或本产品到期终止的,本协议终止。
- 八、因履行本协议书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客户权益须知均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 中所称"客户"、"投资者"均指本协议甲方。
 - 十、本协议书一式三联, 乙方执两联, 甲方执一联, 各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